

【1】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2. 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，公司依法被撤销的文件。
3. 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、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 - ◆ 外商投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，过渡期内须提交由董事会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 - ◆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，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。其中，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，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4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5.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
6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
1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、3、4、5 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
2. 因合并、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4 项材料，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、决定。